

## 托管人同意函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修改“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的征求意见函》及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同意贵司在函中所述的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全部条款并愿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计划托管人。

本同意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盖章）

签署日：2016年8月17日

